

竞买协议

甲方（拍卖人）：广东物资拍卖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66352T
法定代表人：于思迅 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竞买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基础上，竞买人与拍卖人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竞买人已认真阅读拍卖人于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15:00至15:30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拍卖平台（<http://haiguan.jd.com/haiguan.html>）在线公开举行的深圳海关涉案财物【（20235399 财务处拍卖 0032 号）手机等一批】的网络拍卖会的《拍卖公告》和《竞拍须知》，已知悉其中载明的各项条款及规定，并同意在拍卖活动中遵守《拍卖公告》及《竞拍须知》中的一切条款。同时，已了解拍卖标的现状及拍卖人告知的瑕疵，成交后竞买人如有违反《竞拍须知》条款的行为，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竞买人知悉，本次拍卖以标的现状进行拍卖。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真实性及可能存在的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拍卖人对拍卖标的所作的介绍与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竞买人承诺自行查看拍卖标的相关资料，并对自己竞买拍卖标的的行为承担风险和法律责任。拍卖人应向竞买人说明委托人已告知的拍卖标的瑕疵，并合法披露拍卖标的的相关信息。

3、竞买人参加拍卖活动，应在拍卖人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竞买保证金。若竞买人未能竞得拍卖标的，则竞买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竞买人；若竞买人竞得拍卖标的，需按《拍卖成交确认书》的约定向委托人付清成交价款，同时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拍卖佣金按实际成交价的5%计算。若竞买人未履行拍卖标的的交易中规定的义务，则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拍卖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竞买人应妥善保管竞买账号，不得将竞买账号出借他人使用，否则，竞买人须对他人使用其竞买账号竞买拍卖标的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竞买人不得为下列机构及其人员：

(1)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2) 网络拍卖平台及其工作人员；(3) 承担拍卖工作的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4) 第(1)至(3)项规定主体的工作人员近亲属。

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请于拍卖成交之时起72小时内将拍卖成交价款全额一次性支付到委托人指定账户【账户：广东物资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账号：41001200040076031，备注：成交价款必须由买受人实名一次性全额缴纳，不能由授权委托人代转，转款须注明：（20235399 财务处拍卖 0032 号）手机等一批拍卖款】。买受人拍卖前交纳至京东拍卖平台的竞买保证金冲抵拍卖佣金，不足部分，由买受人于拍卖成交之时起72小时内支付至拍卖人账户（账号备索），待拍卖人向深圳海关确定收到成交价款后，扣除拍卖佣金后剩余的竞买保证金由拍卖人退还给买受人。

7、竞买人竞得拍卖标的并全额支付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及平台软件服务费后，即可获得拍卖标的的所有权。按照《竞拍须知》与《拍卖成交确认书》之规定办理拍卖标的的交接手续，拍卖人协助买受人办理上述事宜，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8、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拍卖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本次网络拍卖会的《拍卖公告》及《竞拍须知》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0、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竞买人（签字）：

拍卖人（盖章）：广东物资拍卖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签字盖章后发送至：gdwzpmh2@126.com